附件1

2023年“湘易办”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
| --- | --- | --- |
| 1 | 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龙岭产业开发区） | 1.2023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  2.梳理并推进自建业务系统高频服务事项接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3.配合完成教育缴费等接入省统一支付平台。  4.全面配合政策兑现、营商地图、“十大”应用场景等特色应用建设，做好政策梳理、兑现办理、数据供给、场景打造等工作。  5.配合做好“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统筹推动本单位颁发的电子证照全面归集汇聚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推动“湘易办”成为发放政府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等促进消费活动的主要渠道。  8.推广“湘易办”。完成《益阳市赫山区“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注册工作方案》（益赫政改协调办〔2023〕3号）所规定的任务。区直及驻区单位干部职工和聘用人员100%完成“湘易办”注册。  9.研究提出“湘易办”功能升级、场景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
| 2 | 区发改局 | 1.全面梳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输出至“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园区、企业、名录等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3 | 区教育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全国中职学校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入学”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办证”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上线入学政策、入学报名、教育缴费、教育补贴、成绩查询、证件查询、民办教培机构管理等业务查询办理。  4.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教育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4  - 11 - | 赫山公安  分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公安服务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办证”“身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配合上级将居民身份认证信息接入“湘易办”“一码通”。  5.配合上级向省政府一体化平台提供“居民户口簿”“往来港澳通行证”“居住证”等10个电子证照接口查询调用服务，实现与“湘易办”的对接联调。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5 | 区民政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民政厅“互联网+民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服务特殊群体”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办证”“身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6 | 区司法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如法网）、湖南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
| 7  - 12 - | 区财政局 | 1.配合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会计人员管理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
| 8 | 区人社局 | 1.配合完成人社金保二期、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湖南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湖南省本级五险统一征缴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退休”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就业”“企业用工”“员工保障”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区划数据、人力资源市场等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9  - 13 - | 区自然资源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自然资源政务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做好本单位自建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用地审批”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0 | 赫山生态  环境分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1  - 14 - | 区住建局 | 1.配合完成湖南智慧住建平台（湖南省住建一张图应用平台）、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于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  3.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住建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2 | 区交通运输局 | 1.配合完成湖南交通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办证”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3 | 区水利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南省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4  - 15 - | 区农业农村局 | 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2.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5 | 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2.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6 | 区农机事务中心 | 1.配合完成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系统、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7  - 16 - | 区文旅广体局 | 1.配合完成湖南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红色文旅信息化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将景点预约功能接入“湘易办”“一码通”。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历史人文、文物景点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8 | 区卫健局 | 1.配合完成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19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0  - 17 - | 区应急管理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系统、湖南省安全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1 | 区林业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湖南省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2 | 区市场监管局 | 1.配合完成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统一行政许可审批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企业变更”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于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  3.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企业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3  - 18 - | 区统计局 | 1.共享“湘易办”“营商地图”中走进湖南、投资湖南和营商总览等栏目所需的统计年鉴、月季度统计等数据资源。  2.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经济数据、产业生产总值数据、产业结构数据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
| 24 | 区医保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医疗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5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 1.组织技术团队做好“湘易办”功能迭代升级、赫山旗舰店等建设、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上线等配合工作。  2.组织各单位开展“湘易办”应用场景创新、服务上线、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工作。  3.制定“湘易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做好应用推广。  4.负责向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报送经验材料、统计数据和进展情况。  5.协同做好“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功能升级、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场景创新、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  6.负责协同各单位开展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 |
| 26 | 区供销社 | 1.配合完成全省供销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平台、湖南数字供销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7  - 19 - | 市公积金中心赫山管理部 | 1.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8 | 区残联 | 1. 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线残疾人证办理、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等高频服务，将残疾人证申请入口、残疾人法律救助输出到“湘易办”。 2. 落实“湘易办”工作方案建设要求，根据“智慧残联”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其它办事服务入驻“湘易办”。3.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单位“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29 | 区税务局 | 1配合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等相关工作。 |
| 30 | 区气象局 | 1.配合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31  - 20 - | 赫山消防  救援大队 | 1.配合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接入到“湘易办”，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32 | 区商务局 | 1.配合完成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政府消费券发放等业务线上发放。  3.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赫山区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益赫政办发〔2023〕6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相关政策事项，编制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17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  4.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政策数据、园区数据、重点招商项目数据、取得的成绩数据（如企业数量、上市公司数量）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33 | 交警赫山大队 | 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驾驶证服务、违法处理、机动车业务等业务的办理。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
| 34  - 21 - | 区乡村振兴局 | 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乡村振兴补贴款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35 | 区工信局 | 1.配合完成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湖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湘企融涉企金融服务。  4.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赫山区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益赫政办发〔2023〕6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相关政策事项，编制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17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  5.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3）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

- 22 -